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巧穎  
職稱：專案管理師(一)  
電話：(02)7712-9489  
電子信箱：chiao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0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BYOD & THSD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1270203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  
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  
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目標為：

- (一)鼓勵學生運用學習載具，延伸數位學習時間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- (三)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二、本計畫包括 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及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，請轉知有意願的學校提出申請，縣市政府於本(111)年6月10日前彙整後提報本部，國教署所轄學校可逕行提報計畫書，申請資料須以電子檔案上傳，並將正本寄送至國立東華大學。

教育處 收文:111/05/24



三、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  
/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學：黃義峰、許湘翎助理，  
電話：(03)890-3786，E-mail：eneast@gms.ndhu.edu.  
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